

## 附件 8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麦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上海图书馆 CPU 非接触式读者证制作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招案 2024-5190））采购活动，该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我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0 万元，资产总额 98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我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（本公司）承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.1.8

